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一年七月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

[http: www.brilliance-law.com](http://www.brilliance-law.com)

中国·上海·天目西路 99 号汇贡大厦 9 层 邮编: 200070

电话 (Tel): 86-21-63808800 传真 (Fax): 86-21-63818500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沪光律股法字[2011]第 072 号

致：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支承”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并简称“《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其他至关重

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行权条件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股权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申报或公告；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于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10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核对了《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名单。会后公司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形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1年6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核对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公司独立董事

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1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7月12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11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1年7月12日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3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1、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79 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380 万份。

2、因原激励对象贾凤华发生工作变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授予数量及确定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取消贾凤华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拟获授的股票期权计 2 万份，并予以注销。另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优秀员工齐咸春先生的姓名因笔误错误登记为“齐先春”予以更正。经上述调整后，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 380 万份调整为 378 万份；原激励对象人数 79 人调整为 78 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除取消贾凤华 1 名人员拟获授的 2 万份股票期权、“齐先春”更正为齐咸春外，公司本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对象获授股份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获授股份数量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1、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14.38 元。

2、鉴于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完成了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4.38 元调整为 14.23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获授条件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获授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方圆支承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俞建国

经办律师：丁亮

俞建国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